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136 号

立
(
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文件骑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	1-2
二、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三、 事务所执业资质证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DO CHINA SHU LUN PA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
专项审核报告

信会师报字[2018]第 ZI10136 号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卧龙地产”)管理层编制的《关于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审核报告仅供卧龙地产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卧龙地产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二、管理层的责任

卧龙地产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发表审核意见。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关于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审核结论

我们认为，卧龙地产《关于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已经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业绩承诺的实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上海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说明

一、 本次现金购买资产交易情况介绍

本公司于2017年1月3日及6月3日分别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向陈金海、葛坤洪、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大余创兴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新余瑞翔众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广州君海合计51%的股权。

上述股权转让业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及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2017年6月30日完成股权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本公司持有广州君海51%的股权。

二、 业绩承诺情况

2017年6月3日，本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批准了本公司与陈金海、葛坤洪、广州市动景计算机科技有限公司、大余创兴客文化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新余瑞翔众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签署的与广州君海相关的《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中关于盈利补偿情况的主要内容如下：

1、 业绩承诺期间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

2、 转让标的价值的承诺

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拟支付现金购买股权事宜所涉及的广州君海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评估报告》（国融兴华评报字[2017]第010149号）。根据本次评估报告，广州君海2017年度-2021年度的净利润预测情况如下：

公司	预测数据（单位：人民币 万元）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广州君海	12,995.52	16,899.23	21,967.09	23,142.44	23,773.24

出售方陈金海、葛坤洪承诺：标的公司2017年、2018年和2019年（以下简称“承诺年度”）的税后净利润数（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为1.3亿元、1.69亿元和2.197亿元（以下简称“承诺利润”）。

若承诺年度内的任一会计年度,标的公司实际利润数未能达到其对应会计年度承诺利润数的,陈金海、葛坤洪将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款及条件,以现金的方式对卧龙地产进行补偿。

承诺年度内,标的公司各年度的实际利润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对标的公司该年度的实际净利润数出具的《专项审核报告》中的数据为准。

3、 业绩补偿计算方法

承诺年度内任一会计年度陈金海、葛坤洪合计应补偿现金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际利润数)×标的公司51%股权交易价格÷承诺年度内各年的承诺利润总和-承诺年度内已补偿的现金总数

三、 业绩承诺实现情况(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业绩承诺实现数	业绩承诺数	差额	实现率
净利润	14,826.9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564.38	13,000.00	1,564.38	112.03%

差异分析情况:

- 1、 业绩承诺实现数按照经审计的广州君海2017年财务报表进行编制,业绩承诺数为本次交易的广州君海《资产评估报告》中净利润预测。有关的差额及实现率系根据上述同口径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比较计算而得出。
- 2、 广州君海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4,564.38万元,业绩承诺的净利润为人民币13,000.00万元,实现数高于业绩承诺数金额为人民币1,564.38 万元。

四、 结论

综上所述,广州君海2017年度调整后的实际考核净利润的实现数高于业绩承诺要求的净利润13,000.00 万元,达到业绩承诺要求。

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二〇一八年四月十一日